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蒋安琪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度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情况和明确了2026年度的重点工作规划与展望。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现状，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

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409.6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各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409.6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357.5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外，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和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申请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额度不超过112.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同意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

“文菲尔德”)申请2026年度在Talisson Lithium Pty Ltd (以下简称“泰利森”)、Talisson Minerals Pty Ltd (以下简称“泰利森矿业”)、Talis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Talisson Services Pty Ltd (以下简称“泰利森服务”)这几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额度不超过65.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澳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2026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177.68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根据TLA、TLK、文菲尔德、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服务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另外,公司拟以本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的,为前述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不超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确定和实施为公司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提供担保(包括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类似权利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持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关事项,有效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各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此外，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从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此外，公司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8、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此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其中，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6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H股规则下2025年度报告和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年度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